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最後期限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者，完成須待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需更多時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 *Roberts, Daniel William* 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